

# 民法典全面保护老人权益

作为我国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对于广大老年人来讲,这部法律更是与他们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从完善意定监护制度、增设居住权规定,到尊重个性化继承,扩大遗赠扶养范围,《民法典》将老年人的权益保护进行了全方位的提升。

## 意定监护免除后顾之忧 “糊涂”之前先选定监护人

**案例:**刘大妈出身书香门第,父母留下共计48件文物、名人字画等价值不菲的遗产一直没有分割。为了继承这些遗产,刘大妈将其他4名兄弟姊妹告到法院。法院经核实后发现,刘大妈患有阿尔茨海默症,意识不清,老伴儿去世早,现在跟着儿子一起生活。在谁来担任她的法定代理人参与继承诉讼的问题上,一儿一女争得面红耳赤。后经过刘大妈儿女的申请,法院宣告刘大妈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合实际情况指定儿子为刘大妈的监护人。儿子借此身份代表刘大妈参与诉讼,才让刘大妈依法继承了父母的遗产。

北京西城法院综合审判庭马德天法官告诉笔者,对于那些丧失行为能力的老人来说,谁成为他的监护人,就意味着可以打理老人的财产及生养死葬等其他事务。《民法典》第33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法官说,《民法典》的这一规定,进一步确立了意定监护制度。老年人在意识清楚的时候,可以指定一个自己信得过的人或者组织作为自己失能后的监护人,提前消除近亲属之间的争议,可以及时维护失能老人自身的合法权益。

## 录像、打印遗嘱都被确认 公证遗嘱效力不再最高

**案例:**几年前,李大妈生病住院期间,考虑到小女儿多年来对自己悉心照料,就在两位单位退休同事的见证下,通过录像的方式立下遗嘱,将自己所有的房产留给小女儿。李大妈去世后,其他子女认为录像形式的遗嘱不是法律规定的有效遗嘱,要求按法定继承方式分割房屋。

法官介绍,我国现行《继承法》中规定了遗嘱的五种形式: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公证,但并未规定录像、打印等遗嘱的订立形式和要求。现实生活中,继承人常常为此发生纠纷。《民法典》根据现实生活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录音、录像和打印技术手段在人们生活中早已普及的事实,对遗嘱的法定形式进行了扩充,明确了录像、打印遗嘱的法律效力,对录像、打印遗嘱的订立形式和要求作出了具体规范。

此外,《民法典》还将现行法律中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

规则删除,明确按照遗嘱的时间顺序确定遗嘱效力,即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一份遗嘱为准。

## 新增居住权 保障老人老有所居

**案例:**张大爷丧偶多年,几年前与小十几岁的齐女士相识,并执意与其结了婚。张大爷写了一份自书遗嘱,内容为自己在原配去世后购买的房产,由四个子女继承,但齐女士有权居住至其去世为止。没两年张大爷因病去世,其子女将齐女士赶出了家门。齐女士拿着张大爷的自书遗嘱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自己对诉争房屋享有居住的权利。

法官介绍,虽然经过诉讼,法院认可了张大爷的遗嘱,判决齐女士可在诉争房屋内居住。但这种居住权益与“居住权”有本质区别,对房屋产权人的制约也有限。此次《民法典》首次在法律层面确定了居住权的概念,即“居住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此外,还详细规定了居住权的设立形式、居住权合同的必要条款、居住权的期限等。

今后,像张大爷这样的情况,完全可以在生前就通过订立合同,明确再婚配偶的居住权,并到房管部门进行登记。这样一来,获得房产的继承人想把享有居住权的老人扫地出门,或擅自出售、转租房屋就不行了。

## 扩大代位继承范围 尽可能让老人财产在家族内部流转

**案例:**刘先生一生没有婚娶,膝下无子嗣。同胞哥哥几年前也去世了,只有哥哥的儿子逢年过节来拜望一下。刘先生曾表示,百年之后把自己的房产、存款等都留给唯一的侄子,可还没来得及写遗嘱,刘先生就突然因病去世。侄子想继承刘先生的遗产却遇到了障碍。按现行法律,侄子既不是法定继承人,也不能代位继承。

法官介绍,此次《民法典》增加了“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的情形,也就是侄子、侄女、外甥和外甥女都可以代位继承。“这一条款扩大了代位继承的范围,目的是对老人的财产进行全面保障,最大程度让老人的财产在家族内部进行流转继承。”

## 遗赠扶养扩大范围 赋予老有所依更多选择空间

**案例:**陈老太太和丈夫婚后

没有生育子女。几年前丈夫去世了,陈老太太的身体也每况愈下,日常生活需要有人照应。所幸的是,陈老太太有个学生多年来一直关心着她,老人多次送医看病、入住养老院等都是学生施以援手。为了让自己的晚年生活更有保障,也为了感谢学生多年的付出,陈老太太经过咨询,决定与学生签订一份遗赠扶养协议。

法官介绍,现实生活中,有些孤寡或没有子女赡养的老人,通过在生前签订协议,约定死后把财产赠予扶养人或集体所有制组织的方式,换得有人为自己生养死葬,这便是法律上说的遗赠扶养。《民法典》此次扩大了扶养人的范围,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不再将组织限定于集体所有制组织。也就是说,老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自己信任的任何组织和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包括养老机构也可以成为受遗赠的对象。

## 增设继承宽恕制度 用法律的温度给老人最大尊重

**案例:**王大爷与刘大妈夫妇育有一子一女。因为早年对儿子小王的结婚对象不满意,夫妇俩与儿子产生了激烈矛盾。儿子一赌气,不仅结了婚,此后十几年都没有看望和赡养过父母。随着时间推移,儿子渐渐悔悟,缓和了与父母的关系。特别是在父母生病期间,儿子一家还搬到父母身边,悉心照顾。老夫妇立下遗嘱,将名下两套房屋中的一套留给了儿子。王大爷夫妇去世后,女儿认为小王遗弃父母,十几年来对父母生活不闻不问,情节严重,已经丧失了继承权。

法官说,现实生活中,家庭成员之间即便发生矛盾冲突也“打断骨头连着筋”。《民法典》增设了有关继承宽恕的法律条文:继承人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的上述行为,确有悔改表现的,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继承宽恕制度不仅给继承人提供了改过自新的机会,力促家庭成员和谐关系的构建,也从规则设计角度体现了对被继承人真实意愿的最大尊重,让法律制度既有刚度,也有温度。

孙莹



## 老人应遵循的膳食原则

合理膳食,是指膳食中所含营养素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比例适当、与人体需要保持平衡。

### 饮食要多样化

吃多种多样的食物才能起到营养素互补的作用,达到全面营养的目的。不要因为牙齿不好而减少或拒绝进食蔬菜或水果,可以把蔬菜切细、煮软,水果切细,这样容易咀嚼和消化。

### 主食中包括一定量的粗粮、杂粮

包括全麦面、玉米、小米、荞麦、燕麦等,比精粮含有更多的维生素、矿物质和膳食纤维。

### 每天饮用牛奶或食用奶制品

牛奶及其制品是钙的最好食物来源,摄入充足的奶类制品,有利于预防骨质疏松症和骨折。豆浆的含钙量

远不及牛奶,因此,不能以豆浆代替牛奶。

### 适量食用动物性食品

禽肉和鱼类脂肪含量较低,较易消化,适于老年人食用。

### 多吃蔬菜、水果

蔬菜和水果是多种维生素和纤维素的重要来源。大量的膳食纤维可预防老年便秘;番茄中的番茄红素对老年男性常见的前列腺疾病有一定的防治作用。

### 饮食清淡、少盐

选择用油少的烹调方式,如蒸、煮、炖、焯,避免摄入过多的脂肪导致肥胖。少用各种含钠高的调料,避免摄入钠过多而引起高血压。

任民

## 养生保健

## 征稿启事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为加强中老年读者沟通交流,丰富中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展现当代中老年人的精神风貌,本报快乐老人版面增设相关专栏。内容主要为中老年新闻集萃、相关政策解读、街道社区新闻、孝老爱亲故事、老有所为典型、多彩老年生活、往昔岁月回忆、人生经验感悟、养生知识介绍、旅游见闻分享等。我们期待着您与我们一起走进来,领略繁花,分享快

乐。投寄作品需要原创,要求如下:

1. 文章体裁不限,字数要求在1200字以内。

2. 摄影及书画、篆刻、剪纸等照片,像素要在300KB以上,并配备文字说明。

3. 投稿邮箱:mdwb666@sina.com

4. 来稿请注明性别、年龄、原工作单位等信息;同时也需要注明详细收信地址、邮编、电话。

5. 联系电话:15806775589